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0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高魁志
訴訟代理人 林嘉祥
被告 劉光華
0000000000000000
劉伯岳
0000000000000000
劉嘉文
0000000000000000
劉岳城
劉偉珉
陳群仁
謝善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志堯律師
被告 劉昆昇
洪源宗
訴訟代理人 洪正明
被告 洪源隆
鄭素卿
邱桂枝
訴訟代理人 洪禎遠
被告 陳劉豔豔
劉秋月
劉能謀
劉鴻珺
劉鴻振
劉鴻圖
劉麗玉

01 郭劉麗卿
02 劉誌諭
03 劉真鳴
04 劉夢銜
05 劉雅慧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謝雪
08 劉玉萍
09 張炳堂
10 張瑋仁
11 張燕如
12 張佳琪
13 張鳳蘭
14 張秀玉
15 洪堯永

16 訴訟代理人

17 兼 被 告 洪良心
18 洪堯和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洪堯陽
21 洪麗萍
22 洪麗玲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受告知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吳例靜

2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
28 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29 主 文

30 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所示之原判決應更正處原記載內容，
31 應更正如附表所示之更正內容。

01 理由

02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3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4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所示原判決應更正處原
06 記載內容有顯然之錯誤，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之更正內容。

07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10 附表：

11

編號	原判決應更正處原記載內容	更正內容
1	原判決主文第二項記載：「被告陳劉豔豔、劉秋月、劉能謀、劉鴻珺、劉鴻振、劉鴻圖、劉麗玉、郭劉麗卿、劉誌諭、劉真鳴、劉夢銓、劉雅慧、謝雪、劉玉萍、張炳堂、張璋仁、張燕如、張佳琪、張鳳蘭應協同原告就被繼承人劉靴所遺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應更正為：「被告陳劉豔豔、劉秋月、劉能謀、劉鴻珺、劉鴻振、劉鴻圖、劉麗玉、郭劉麗卿、劉誌諭、劉真鳴、劉夢銓、劉雅慧、謝雪、劉玉萍、張炳堂、張璋仁、張燕如、張佳琪、張鳳蘭、劉光華、劉岳城、劉嘉文應協同原告就被繼承人劉靴所遺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備註欄記載：「繼承人陳劉豔豔、劉秋月、劉能謀、劉鴻珺、劉鴻振、劉鴻圖、劉麗玉、郭劉麗卿、劉誌諭、劉真鳴、劉夢銓、劉雅慧、謝	應更正為：「繼承人陳劉豔豔、劉秋月、劉能謀、劉鴻珺、劉鴻振、劉鴻圖、劉麗玉、郭劉麗卿、劉誌諭、劉真鳴、劉夢銓、劉雅慧、謝雪、劉玉萍、張炳堂、張璋

01

	<p>雪、劉玉萍、張炳堂、張瑋仁、張燕如、張佳琪、張鳳蘭，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應有部分比例由上列繼承人共同共有。訴訟費用由上列繼承人連帶負擔。」。</p>	<p>仁、張燕如、張佳琪、張鳳蘭、劉光華、劉岳城、劉嘉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應有部分比例由上列繼承人共同共有。訴訟費用由上列繼承人連帶負擔。」。</p>
<p>3</p>	<p>原判決附表二備註欄第1格記載：「繼承人陳劉豔豔、劉秋月、劉能謀、劉鴻斌、劉鴻振、劉鴻圖、劉麗玉、郭劉麗卿、劉誌諭、劉真鳴、劉夢銓、劉雅慧、謝雪、劉玉萍、張炳堂、張瑋仁、張燕如、張佳琪、張鳳蘭共同共有受補償金額。」。</p>	<p>應更正為：「繼承人陳劉豔豔、劉秋月、劉能謀、劉鴻斌、劉鴻振、劉鴻圖、劉麗玉、郭劉麗卿、劉誌諭、劉真鳴、劉夢銓、劉雅慧、謝雪、劉玉萍、張炳堂、張瑋仁、張燕如、張佳琪、張鳳蘭、劉光華、劉岳城、劉嘉文共同共有受補償金額。」。</p>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4 交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05

書記官 楊美芳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